

太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0〕157号

关于太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 代征的通知

太湖县城市管理局：

经县政府第四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随水费代征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征收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根据《太湖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太政办发〔2020〕16号）统一调整由太湖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和太湖县老城自来水厂随水费代征，对居民生活用水、机关事业单位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特种用水均按用水量计征。

二、征收标准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城市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主要包括垃圾收集、运输和集中无害化处理所需的费用。具体征收标准详见附表。

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取消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所有其他收费项目。

三、减免政策

对公益性的福利院、养老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免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城市低保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根据县民政局扶贫办提供的相关证明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四、执行时间

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中未尽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原太政发〔2006〕26号规定的征收方式和征收标准停止执行。望有关单位抓紧时间，相互配合，大力宣传，促进顺利实施。

本文有关规定由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太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征收标准

2020年12月21日



抄报：市发改委，市城市管理局，县政府，县经开区。

抄送：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县老城自来水厂。

附表:

太湖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征收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 (元/吨水)	
居民生活用水	0.25	
机关事业单位用水	1.00	
工业用水	月用水量小于3千吨(含3千吨,下同)的部分	0.20
	月用水量大于3千吨小于5千吨(含)的部分	0.10
	月用水量大于5千吨小于1万吨(含)的部分	0.05
	月用水量大于1万吨的部分	免征
经营服务用水	0.60	
特种用水	0.20	

